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揭阳银保监分局普宁监管组

普发改函〔2022〕114号

转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 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发改局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监管分局《转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揭市发改信用函〔2022〕5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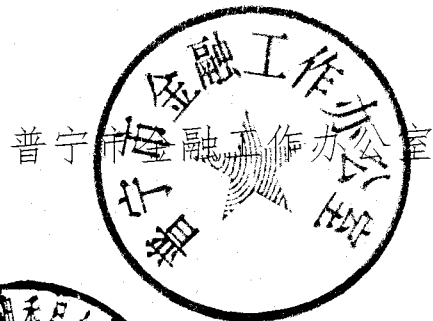
一、切实做好各项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负责做好本部门“双公示”等数据归集工作，确保本年度“双公示”数据瞒报率、漏报率、迟报率“三清零”。

二、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信

用（2022）196号）的要求，全面摸清我市水、燃气收费管理情况，填写附件2《水费、燃气费缴纳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于6月12日前报送市发改局。水费、燃气费缴纳信息等数据标准由国家、省制定，数据按要求每月报送一次，报送格式和时间待通知。

附件：1、《转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揭市发改信用函（2022）524号）

2、《水费、燃气费缴纳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市发改局

联系人：陈秋发

电话：2227451

邮箱：pnfgjtg@163.com

市金融办

联系人：陈婕

电话：2201679

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联系人：林少平

电话：1382293239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